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2號

上訴人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江子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桐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不服民國112年10月19日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5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523,7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5,79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雅雯